

客户-代理协议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客户)委任亥格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代理其 疾病教育线下活动 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以下是该客户—代理协议的具体条款。

1. 保密条款

在代理和客户业务处理过程中,凡是与委托项目有关的、客户的业务、产品、操作、费用、定价和计划等信息应为代理所知道。

所有来源于客户的信息,对客户来说都是机密的。在本协议期满后五年内代理在未得到客户书面同意前不能利用或将这些信息告知其他任何一方。

有关信息在确认处于以下情况时,代理不承担保密责任:

- a) 法定归代理所有,且在客户透露前已确定在使用上无保密限制的;
- b) 在客户发布时已公开的(在公共场合可得到);
- c) 非由于代理的行为或过错已公开的;
- d) 代理不违反对客户的合法保密义务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 e) 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客户提供给代理商的咨询信息。

所有的信息及其复印件或复制品在本协议终止时须归还客户。

2. 版权

客户在按条款 4 支付了全部费用后,基于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指代理原创的设计与文案撰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所有权即由客户享有。代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代理承诺基于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客户承诺所有向代理提供的,用于该作品的信息或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在将来任何时候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就作品主张权利或干涉客户对作品的任何形式的使用,代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但如果所造成的侵权是由于客户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有瑕疵造成的,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并赔偿代理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为维护作品的独创性和著作权,除非取得客户事先的书面许可,代理承诺不在今后的业务中为任何第三方创作与客户的或客户独家使用的设计方案相同或近似的作品,上述相同或近似的作品仅包括设计思路、风格、构造或外型 100%相同或类似度达 90%以上的方案,或向第三方授予该作品的使用权。

3. 合同准许

代理仅在客户已同意并指示代理开始工作后,代理才进行关于客户确认并授权代理进行的“目标活动”和其他附加工作的创意、制作或媒介计划和购买等工作。

4. 代理标准收费

1) 代理服务项目和收费如下。

代理应建立委托项目的服务团队，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至 203 年 12 月

客户应支付代理费用总金额为 含税人民币 129000 整（RMB），税率 6 %

付款条款：

当合同签订完成，客户收到委托方钱款且通知代理后，代理向客户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客户将会在收到代理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天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以上费用为客户委托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执行期间，代理不得要求客户增加费用。如客户在项目执行期间对附件一所列服务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客户和代理应书面进行确认，并在项目结束后结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2) 支付条款

委托项目全部代理费：人民币 129000 元

支付方式如下： 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亥格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静安南京西路支行

账号： 1001207409300029128

5. 贿赂

代理或客户同意的由代理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不能直接或间接给予客户的员工个人贿赂和利益(除正常的社交，如午餐、晚餐，如此等等)，如果此类贿赂事件发生，客户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向代理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代理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全部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代理的行为而导致代理和/或客户单方或共同承担商业贿赂责任和/或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 代理保证，代理股东、董事、监事及雇员、代理人均不得以为客户获取或保证业务、为客户获得任何商业利益、或影响与代理实施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或决策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承诺支付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或者赠送、许诺赠送或委托赠送任何有价财物。

本协议中，“政府官员”的含义为，具有行政职能的行政部门或代表任何行政部门或由行政部门出资或拥有的企业、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等组织的任何任职人员、雇员或其代理人。

(3) 代理保证, 代理股东、董事、监事及雇员、代理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以外的个人支付、承诺支付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或者赠送、许诺赠送或委托赠送任何有价财物, 以达到诱使或奖励其违背对其雇主的职责、或不当的实施与本协议相关的活动的目的。

(4) 代理保证, 代理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关系及业务关系)及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中必须由第三方具体实施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严格遵守本条的约定, 否则, 视为代理违反本条约定,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代理承担。

(5) 代理保证, 在合同执行期间, 代理或者代理委托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向客户或客户员工支付任何费用、礼品、提供旅游等, 不得向客户员工行贿或者接受客户员工索贿。

(6) 客户有权对本协议项下代理、代理的关联方、第三方的行为进行审计, 代理应保证上述各方均能够全力配合此类审计。

(7)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 代理违反本条“合规条款”约定的, 客户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由此导致代理及其关联方、第三方已经产生的费用、报销或因本协议解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成本、损失、索赔、赔偿等客户均不承担责任。并且, 代理应确保, 客户不因代理违反本条“合规条款”的行为而遭受任何责任追究和/或索赔, 否则, 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代理承担, 由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代理应全额向客户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

6. 项目的修正和取消

项目开始后, 客户可以在了解以下内容的基础上要求代理修改或取消项目。若客户要求对项目进行修改, 则客户需对代理已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支付, 并在双方对项目进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项目进行修改; 若客户要求取消本项目, 则客户需对代理已发生的所有费用进行支付, 同时客户应向代理按照本合同项下全部代理费用(税后)的 10%进行赔偿。客户应对通过代理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全部进行赔偿。前提是代理需向客户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生第三方费用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法定凭据)

7. 赔偿责任

因代理在提供本协议项下广告服务时, 任何有意、过失或疏忽而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承诺而给客户导致的任何责任、成本或费用均须由代理承担。因服务商或代理商存在上述情形而给客户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的, 代理应承担客户方的所有损失, 并可在后期向服务商或代理商追偿。客户须对所提供的、给代理作为广告、促销材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客户将向代理赔偿任何由于其使用客户所提供的不准确的材料造成的损失。

8.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代理不能完成工作，代理应马上告知客户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客户的经济损失。

9、权利义务的不可转让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属于本协议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代理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0. 协议终止

若要终止本协议，各方须书面(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在终止日后 7 个工作日，客户须向代理支付所有已经实际发生而尚未结清的款项（以合同就相应项目确定的服务费和费用范围为限），提出中止方为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上述的款项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全部代理费用（含税）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1.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依照该法进行解释和执行。

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按照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客户、代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不得口头变更、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变更、修改或补充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应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司盖章和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和签字
日期：



麦田公共关系有限公司